

臺北醫學大學轉系考試規定

90年9月10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0年12月12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1年9月12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2年1月1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2年9月26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3年5月14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2月22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12月16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8月28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5月16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2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9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0月6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2月27日北醫校教字第1020004034號令修正，全文18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校內轉系考試更加週延，特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轉系考試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轉系考試於每學年開始前舉行，轉系報名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轉系考試委員會，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商討有關轉系考試之各項事宜。
- 第五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本校在學學生認為所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，已修畢該學系一年級必修科目，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。
 - 二、轉醫學、牙醫學系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二分以上者。
 - 三、轉藥學系(含藥學組、臨床藥學組)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四、轉其他學系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 - 五、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。
 - 六、陸生申請轉系者，轉入學系應於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。

- 第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參加轉系。
- 第七條 陸生及轉醫學系者，不得降轉；轉其他學系者可降轉。惟轉入前應符合學則規範之學籍規定，轉入後不受理抵免學分。
- 第八條 學生轉系之名額，以各學年度缺額為主。其總人數仍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為限；各學系招收人數需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。
-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一、核准轉系錄取者。
二、正在休學期間者。
三、轉學生。
四、已辦抵免學分或提昇編級者。
五、經由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生管道之錄取者。
- 第十條 轉系申請學生應填寫轉系申請書，每生限填一個學系；經教務處填造轉系名冊逕送轉出、轉入之學系主任備查始得參加轉系考試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，一人不得填寫兩份申請書，違者，申請不予受理。
- 第十二條 考試科目：（由各學系自行訂定，如有變更，應於第一學期公告之。）
醫學系：英文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
牙醫學系：英文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、術科（由學系訂定）
藥學系：英文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
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：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
護理學系：英文
保健營養學系：英文、普通生物學
公共衛生學系：英文、普通生物學
醫務管理學系：英文
呼吸治療學系：英文、普通生物學
高齡健康管理學系：英文
牙體技術學系：英文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
口腔衛生學系：英文
- 第十三條 錄取名額：
一、轉系考試報名之前，由各學系依第八條規定提報招收人數，並公告週知。
二、成績未達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採不足額錄取。
- 第十四條 成績計算方式：
一、醫學系之考試型態含筆試及面試，分別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計算；筆試成績達最低分數標準者，始得參加面試，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二、牙醫學系之考試型態含筆試、術科及面試，分別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計算，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三、藥學系(含藥學組、臨床藥學組)依轉系考試成績總平均高低順序擇優錄

取。同分時依考試科目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、英文成績比序擇優錄取。
四、其他學系，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五十，轉系考試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五十。

第十五條 轉系考試成績評定完竣後，由主任委員召開轉系考試委員會會議，訂定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，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十六條 轉系考試經錄取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志願或歸回原系。

第十七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轉系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如確因分發之學系與志趣不合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經輔導單位查實，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核准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